



事业单位章程

深圳市罗湖区合正锦园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依法依规与科学民主管理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幼儿园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合正锦园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33号合正锦园小区内。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对三周岁至就读小学前的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未设立党支部，在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罗湖区第八学区党支部委员会的带领下，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第十三条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要向党组织报告，在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罗湖区第八学区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建立园务委员会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 (一) 修改章程。
- (二) 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四) 提出终止动议。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二)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三) 监督本单位运行；

(四)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二) 监督本单位运行；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园长实行任期制管理，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者视工作需要可以连任，合理流动；届满考核不合格的，应予以免职，免职后不得再任公办幼儿园园长。园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审议幼儿园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
- （二）审议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 （三）审议幼儿园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草案；
- （四）审议幼儿园重要岗位人事任免、资产处置等事项；
- （五）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园务委员会会议集体决策程序：园务委员会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园务委员会会议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

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与职权：幼儿园园长由区教育局聘任，副园长、财务人员人选由区教育局决定，幼儿园聘任；其他教职工由幼儿园聘任。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三）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四）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六）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七）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八）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园长为拟

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根据学前工作需要，经园务委员会决定，设置行政岗、教学岗、保育岗、保健岗、后勤岗等工作岗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行政岗：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规定，遵循教育规律，提高保教质量。制定幼儿园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发挥幼儿园教育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幼儿园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互相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教学岗：负责观察了解幼儿，依据幼儿园课程实施方案，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制订和执行教育工作计划，完成教育任务；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指导并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生活和做好卫生保健工作；与家长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幼儿家庭的教育环境，商讨符合幼儿特点的教育措施，共同配合完成教育任务；参加业务学习和幼儿教育研究活动。

（三）保育岗：负责本班房舍、设备、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在教师指导下，管理幼儿生活，并配合本班教师组织教育活动；在医务人员和本班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

（四）保健岗：负责指导调配幼儿膳食，检查食品、饮水和环境卫生；密切与当地卫生保健机构的联系，及时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等工作；向全国工作人员和家长宣传幼儿卫生保健等常识；妥善管理医疗器械、消毒用具和药品。

（五）后勤岗：负责园所安全保卫、财物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安保人员实施园所安全管理、校园安全、外来人员登记等安全保卫工作；财务人员应按规定的使用范围，结合当年预算编制合理开支，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办理各项费用报销、按期盘点资产、勾对账目等工作。信息管理员负责全园教工和幼儿信息的管理，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做好信息的保密，保障园所网络的安全及全园信息化管理的落实。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学前儿童依法享有生命安全和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平等接受教育、休息、游戏、娱乐、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权利。特殊需要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得到特殊教育和照料的权利。

幼儿园应当保障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学前儿童，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友好

的成长环境，使学前儿童免受歧视、虐待或者疏忽照料。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热爱祖国，热爱家乡，具有民族自豪感，自觉维护幼儿园集体荣誉；
- （四）遵守所在幼儿园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幼儿园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采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助教、家园联系册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等形式，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

幼儿园组织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学前儿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参加幼儿园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应当如实告知幼儿园学前儿童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特殊情况。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师德建设：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幼儿园工作规程》文件精神为指导。遵循教育规律、德育工作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坚持育人为本的理念，突出学生的主体性，贯穿于各项活动之中，充分体现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特征。

(二) 管理团队：创造健康向上，催人奋进的校园文化氛围，幼儿园各年龄班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努力营造宽松和谐、团结协调、相互尊重的人际关系和紧张有序的工作环境。

(三) 教育教学：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强化“科研兴园”的意识，坚持每周开展高质量的园本教研活动。认真抓好教育质量的常规管理和自我评估体系，规范幼儿一日活动环节，做到环环紧扣，有张有弛，动静交替。

（四）卫生安全：全体师生努力创建美观、童趣、健康、向上、文明高雅的育人环境。从幼儿园实际出发，分步创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美化、绿化、童化的绿色校园，把幼儿园建成孩子的乐园。

（五）财务后勤：加强财务管理，坚持节俭、规范的原则，正确编报预、决算，统筹计划，保证重点，严格把关，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后勤工作必须树立为教育教学服务，为教育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的观念，强化服务意识，主动、热情、优质、高效、超前做好服务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

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幼儿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幼儿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设备设施、办公用品、膳食材料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教师、保育员、教辅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等）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幼儿园教职工实行合同制管理。幼儿园与教职工按照聘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幼儿园可以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应当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

以幼儿园名义筹措的其他资金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幼儿园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区教育局和区审计局负责审计。

幼儿园应当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区教育局，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 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 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 自行决定解散;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

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

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深圳市罗湖区合正锦园幼儿园园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合正锦园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13 日

